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 **自願公告**

### **與上海卡帕 成立合營公司**

本自願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藉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都市麗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與中國動向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卡帕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詳細載述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設計、研究、開發、生產、採購、市場推廣及銷售貼身衣物的詳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卡帕、中國動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合營公司的詳情**

##### **業務目標**

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研究、開發、生產、採購、市場推廣和銷售男性貼身衣物產品及女性運動內衣。

## 股權架構及注資

合營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天津都市儷人及上海卡帕分別持有75%及25%。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天津都市儷人及上海卡帕將按彼等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天津都市儷人將以本集團的現有內部資源撥付出資所需資金。

##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天津都市儷人提名，一名由上海卡帕提名。

## 管理及營運

天津都市儷人須負責合營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而上海卡帕將不會參與有關工作。

## 期限

合營公司自商業登記發出日期起具有永久期限。倘未能訂立許可合同，或許可合同屆滿或提前終止，或因股東決議案或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規定等其他慣常情況，合營公司可能會被終止。

## 許可合同

成立合營公司後，上海卡帕及合營公司將訂立許可合同，據此，上海卡帕須向合營公司授予獨家於中國使用卡帕商標於其貼身衣物產品的權利，自簽立許可合同後起為期五年，並將自動延長多三年。

合營公司將須支付許可費給上海卡帕，金額按許可合同所釐定。

##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

上海卡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動向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設計、銷售及生產體育相關鞋履、服裝及配件。中國動向擁有國際知名品牌Kappa於中國及澳門的全部權益。

本集團擬進一步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探索任何有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因此，本集團希望未來跟上海卡帕合作，共同發展男性貼身衣物和女性運動內衣的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股東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股東協議項下擬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動向」   | 指 |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8)      |
| 「本公司」    | 指 |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8) |
| 「天津都市儷人」 | 指 | 天津都市儷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          |   |   |
|----------|---|---|
| 「合營公司」   | 指 | 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及股東協議的條款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卡帕商標」   | 指 | 為許可合同所指的商標                                |
| 「許可合同」   | 指 | 上海卡帕(作為授權人)與合營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授出卡帕商標權將予訂立的許可合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上海卡帕」   | 指 | 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股東協議」   | 指 | 天津都市麗人與上海卡帕就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及吳小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溫保馬先生及楊偉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先生。